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4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鄭再添

債 務 人 林宸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佰壹拾陸萬伍仟肆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)
001	4,024,207元	114年4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9%	自114年5月3日起至 114年11月2日，按 年息0.239%計算， 另自114年11月3日 起至115年2月2日 止，按年息0.478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3,141,225元	114年4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6%	自114年5月3日起至 114年11月2日，按 年息0.236%計算， 另自114年1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0.472%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